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关注到的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发出的《关于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厦工股份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2 厦工债”更名为“厦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56”不变。

在厦工股份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厦工股份仍将依法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有关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